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申领保险证书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长

概要

《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燃油公约》）的适用范围已订于2010年1月22日扩及香港，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申领《燃油公约》所规定的保险证书的手续。本文取代香港商船信息编号53/2007和20/2008。

引言

1. 《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燃油公约》已于2008年11月21日生效。凡总吨位超过1000吨的香港注册远洋非油船，其注册拥有人必须购备保险或得到其它经济担保（例如银行或同类财务机构的保证），以承保注册拥有人因其船舶造成燃油污染损害而须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的数额须等同于责任限额，但不会超逾根据经修正的《1976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计算出来的数额。船上须存放一份保险证书，证明注册拥有人已购备上述保险或得到其它经济担保。

保险证书

2. 《燃油公约》的适用范围已订于2010年1月22日扩及香港。从该天开始，必须就香港注册船舶向海事处申领保险证书。至于其它缔约国当局在《燃油公约》适用范围扩及香港前就香港注册船舶发出的保险证书，将继续有效，直至证书有效期届满为止。

认可保险公司

3. 海事处签发保险证书时，只认可下列为香港注册船舶承保的保险公司及 / 或保赔协会：
 - (a)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险业监理处授权的保险公司（见 <http://www.oci.gov.hk/chi/stat/index02.html>）；
 - (b) 国际保赔协会的成员（见 <http://www.igpandi.org/Group+Clubs>）；以及
 - (c) 中国海事局认可的保险公司及 / 或保赔协会。有关此等保险公司及 / 或保赔协会的详情，可向中国海事局船舶监督处查询（电话：+86 10 6529 2878）

申请手续

4. 保险证书的申请费用为港币 535 元。填表须知、注释和保险证书申请表载于本文附件。

查询

5. 如对本文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海事处技术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电话：（852）2852 4606；传真：（852）2542 4841）。
6.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信息编号 53/2007 和 20/2008。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09 年 12 月 16 日